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电话	(020)61776998	(020)61776998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2,926,378.76	3,316,377,472.98	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57,053.33	62,788,066.00	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870,151.85	62,030,657.04	3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979,908.96	125,051,826.45	10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5	0.0522	3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5	0.0522	3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2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45,813,888.63	20,250,553,704.73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4,192,763.64	3,044,832,834.20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62名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50%	6,032,274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6%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黄岩彤	境内自然人	0.27%	3,300,00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0.26%	3,139,30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0.24%	2,882,634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0.22%	2,606,904			
叶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1%	2,52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9年上半年，在国内外形势比较复杂的情况下，我国经济增长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增多。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必须增强忧患意识，把握长期大势，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基础设施投资的回暖复苏，建筑业发展形势实现了一定程度好转。清洁能源发电增速加快，清洁能源消纳取得一定成效，为公司发展带来契机。公司着力打造“一专多能”的综合建设实力和“投、融、建、管、营”全产业链，努力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从更高的起点谋划发展方向目标，理清发展思路，提升治理管理水平，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市场分析和拓展能力，提高科技创新和核心竞争力，更加有力地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2019上半年，公司继续做强做大工程建设主业，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22,645,813,888.63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84,192,763.64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29%；营业总收入5,042,926,378.76元，同比增长5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57,053.33元，同比增长33.08%。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优化经营模式，做大做强工程建设主业。一是重点工程建设展新貌。强化管理，合规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展现公司较强的施工实力和崭新的精神面貌。精心组织重点项目如练江整治项目、北江航道项目、广州地铁二十二号线、高陂项目、半洋引水项目等的施工建设，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基础上，高效推进完成项目建设，巩固公司省内行业地位。二是市场开拓实现新业绩。积极抢抓垦造水田、广东加快粤东西北建设、城市扩容提质、水环境综合治理、振兴乡村战略等市场机遇，充分发挥粤水电上市公司和自身资质实力优势，大力拓展水利、市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承接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广州市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莽村垦造水田项目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三是工程投资取得新增量。坚持投融资带动工程施工经营思路，拓展工程建设PPP项目市场，加强与地方政府、央企、省企和民企合作，积极跟踪、策划、参与PPP项目的竞标，上半年成功承接了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等重大PPP项目，PPP业务逐步做强做大。

（二）把握政策动向，继续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发展。一是继续稳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积极参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消纳情况好地区的清洁能源业务，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山东滨州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二期等项目。山东滨州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85MW）于今年5月30日实现首批风机（26MW）并网发电。二是多途径解决电量消纳，确保投资预期收益。积极寻找“扶贫电量”指标，持续关注“电力援疆”动态，继续跟进往后年度的政策变化，争取更多政策红利，积极通过交易平台争取竞价上网电量，通过多种途径解决西北地区能源项目的消纳问题，减少弃风弃光，增加上网电量，提高发电效益。三是多措并举，做强做大清洁能源板块。继续坚持抢占资源，择优启动投资建设的策略，加大能源项目储备，以“优势资源优先开发，重点区域重点突破”的原则，适度加快投资力度。四是创新发展，探索“清洁能源发电+售电+配网”一体化经营模式。注重宏观分析，行业发展信息收集研究，掌握能源投资发展趋势，做好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智慧集控系统建设，提升电站运管水平，降低运维成本，实现效益提升，促进清洁能源加快发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052.33MW，其中水力发电213MW，风力发电413MW，光伏发电426.33MW。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项目调整情况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1）企业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资产负债表有关数据调整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有关数据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4,251,272.57		1,794,399,059.64	
应收票据		34,857,148.20		17,385,233.31
应收账款		2,029,394,124.37		1,777,013,826.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85,180,885.62		2,494,734,169.85	
应付票据		333,683,784.37		352,827,466.37
应付账款		2,351,497,101.25		2,141,906,703.48

公司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依据财政部文件执行，对2018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2019年8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东省政府、省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政策规定，为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该办法经审议批准生效后，原《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废止。详见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

三、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

详见2019年8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四、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2019年8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公司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良好，未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消防安全火灾事故等不良事件。下半年的主要工作计划：一是做好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复审准备工作；二是做好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三是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和高危项目的安全监管；四是继续推进安全文明工地创建工作；六是继续推进安全生产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七是继续推进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八是继续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六、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19年8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2019年8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9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粤水电”）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

一、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由五家渠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28,747.73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五家渠粤水电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6,000万元。五家渠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15年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发改备〔2015〕54号）；2018年12月28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牧场50MWp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变更的确认意见》（师发改发〔2018〕355号），将该项目备案执行年限变更至2019年。

（二）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一）名称：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住所：新疆五家渠8区长安路409号友好花园小区15栋1单元301室。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成立时间：2015年12月8日。

（五）法定代表人：李仁传。

（六）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七）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八）五家渠粤水电为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聘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地处边陲要塞。北塔山牧场东北与蒙古国接壤，西北部与阿勒泰地区青河县相接，西南和东南部分别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和木垒县相邻。光伏场站距离奇台县城区约200km，距离公司已投运的华瑞光伏电站约150km。场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建设条件优越。场区太阳能资源较好，属于很丰富区（B类）等级。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首年等效可利用小时数按1611h，25年年平均等效可利用小时数1396h。

该项目为准东-皖南±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电源点之一，位于准东疆电外送基地内，电力送出条件优越。

（二）项目装机规模50MWp，规划用地约2321亩。光伏组件拟选用340Wp多晶硅光伏组件，逆变器选用70kW组串式逆变器。年平均上网电量约为7178万kWh，25年合计上网电量179456万kWh。

（三）该项目施工总工期至少为3个月，静态总投资28,441.95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5,532.59元/kW；动态总投资28,747.73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5,592.07元/ kW。

（四）该项目上网电价运行前20年为0.45元／kWh（含税）；最后5年为0.25元／kWh。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39%，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02%，投资回收期为11.41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建设方式

五家渠粤水电拟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为了加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新疆区域的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及自然气候条件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该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426.33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9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保证新疆粤水电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为新疆粤水电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疆粤水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为新疆粤水电不超过1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粤水电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68号北园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3幢6层。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成立时间：2014年1月20日。

（五）法定代表人：蔡勇。

（六）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七）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八）新疆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新疆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314.14	412,449.93
银行贷款总额	221,869.10	206,594.37
流动负债总额	173,018.92	172,830.47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1,486.32	51,896.05
营业收入	26,440.65	21,006.06
利润总额	-1,368.22	244.86
净利润	-1,576.32	57.04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一）为保证新疆粤水电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粤水电不超过1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在对新疆粤水电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新疆粤水电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新疆粤水电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8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1,011,921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为新疆粤水电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担保，不含已审议取消和保证期届满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493,215.59万元人民币（按照2019年8月29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98%。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9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项目调整情况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1）企业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 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资产负债表有关数据调整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有关数据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4,251,272.57		1,794,399,059.64	
应收票据		34,857,148.20		17,385,233.31
应收账款		2,029,394,124.37		1,777,013,826.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85,180,885.62		2,494,734,169.85	
应付票据		333,683,784.37		352,827,466.37
应付账款		2,351,497,101.25		2,141,906,703.48

公司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依据财政部文件执行，对2018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决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9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政府、省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政策规定，为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拟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该办法经审议批准生效后，原《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废止。详见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详见2019年8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9年8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